

天水师范学院
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第三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1zfcg00090

采 购 人（盖章）：天水师范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甘肃河山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3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相关规定.....	51
第五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56
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8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64
第三部：技术文件.....	69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71
第五部分：其它证明材料.....	75
第六章 合同文件.....	76
第七章 附件.....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天水师范学院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第三次公开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 D01-1262000022433349J-20210620-033330-4)

天水师范学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获得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1-07-12 09:0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1zfcg00090

项目名称: 天水师范学院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第三次

预算金额: ¥200.00(万元)

最高限价: ¥200(万元), 依据甘肃省财政厅发甘财资【2017】116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 投标人所报单价及总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单价最高限价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 (元)
1	▲图形工作站	13500
2	投影仪	15300
3	教学一体机	30000
4	摄像机	19500
5	高清切换台	15000
6	无线路由器	500
7	多媒体中央控制器	4500
8	同屏器	2200
9	桌前椅	75
10	电脑桌	400
11	插线板	50
12	音响	12000
13	耳机	100
14	数位屏	1200
15	投影幕	500
16	交换机	1500
17	眼球追踪仪	160000
18	摄像机云台	500
19	复印一体机	1900
20	触屏显示器	2400
21	三脚架	2350
22	无线领夹麦克风	2450
23	调音台	2350
24	监听音箱	1880

25	一体机移动支架	800
26	钢质导播操作台	3500
27	智能切换系统	115000
28	非线性编辑系统	15000
29	高清显示器	3000
30	HDMI分配器	450
31	补光灯	1200
32	便携蓝箱	4900
33	网络布线	4.9
34	线槽安装	10
35	视频高清线HDMI	500
36	铝合金线槽板	50
37	交换机架	1350
38	VGA视频线	10
39	防静电地板	340
40	云台摄像头	7580
41	笔记本电脑	7000
42	服务器	24000
43	VR头盔交互设备	4500
44	无人机	15663
45	电视机挂架	500
46	多媒体讲台	1250
47	摄像机套件	12000
48	高清视频摄像头	5000
49	单反数码相机	18000
50	相机变焦镜头	12594
51	线材及辅材	10000

采购需求：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室建设（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拥有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证照的供应商，须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证照，原件彩色影印件加盖鲜章）；

（2）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鲜章，当年新成立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成的公司须提供财务报表及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 提供2021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影印件加盖鲜章）；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至少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影印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影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影印件须加盖鲜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06-21 00:00:00至2021-06-25 23:59:59，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获得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07-12 09:00:00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二电子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文件递交受疫情影响，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二）开评标系统操作程序

1.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三）发布公告的媒介：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

（四）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查收相关书面通知，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查收相关书面通知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请供应商委托人在开标前一天主动联系代理机构，并添加代理机构钉钉号（[18294425005](https://www.dingtalk.com/qr/qr18294425005)），逾期未添加者，若影响开标，后果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天水师范学院

地 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藉河南路

联系方式：0938-83603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河山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东段19号泰生大厦B座1768

联系方式：182944250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经理

电 话：18294425005

甘肃河山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6月20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要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 编号	项目名称：天水师范学院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第三次。 项目编号：2021zfcg00090
2	采购人	采购方：天水师范学院 联系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藉河南路 联系方式：0938-8360399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河山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东段19号泰生大厦B座1768 联系人：王经理 电话：18294425005 E-mail: gshs2301@126.com
4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00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 最高限价：¥200万元，依据甘肃省财政厅发甘财资【2017】116号文件要求，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投标人所报单价及总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供应商 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拥有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证照的供应商，须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证照，原件彩色影印件加盖鲜章）； （2）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鲜章，当年新成立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成的公司须提供财务报表及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提供2021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影印件加盖鲜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至少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影印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影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影印件须加盖鲜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严重违法

		<p>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6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时间起算90个日历天。
7	投标须知	<p>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p>
8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p> <p>（二）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p> <p>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p> <p>1.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p> <p>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p> <p>账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p> <p>行号：3138 2105 4001</p> <p>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p> <p>（1）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p>

		<p>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p> <p>(2)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9	资格审查	<p>开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p>
1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招标预备会	不组织招标预备会。
12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3	现场演示	不需要
14	样品	不需要。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分公司 投标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17	备选投标方 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9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及份数	<p>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开标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p> <p>电子投标文件份数：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固化的“开标一览表”1份。（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p>
20	纸质 投标文件	<p>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固化的“开标一览表”1份。（含其对应的HASH编码）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p> <p>纸质版投标文件无需密封包装，但需双面打印胶装，请于开标当日将纸质版及电子版送至：</p> <p><u>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东段19号泰生大厦B座1768</u> <u>收件人：王经理</u> <u>电 话：18294425005</u></p>

		纸质版送达的文件须包括：U盘（内含可编辑的Word格式及已做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1个，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开标报价一览表1份。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07-12 09:00:00时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2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3	分包履约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2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优先采购政策。</p> <p>（5）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p> <p>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评标方法。</p>
26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处理办法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规定要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p>

		<p>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27	履约保证金	<p>付款及履约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以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甲方支付100%的合同货款。 3. 乙方所缴纳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通过功能验收之日起转为货物质保金，质保期自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满1年（12个月，如有延长以投标承诺为准）； 4. 质保金自质保期满，项目所有货物无质量问题且质保期内未发生任何其他有损采购人利益以及其他违约情况，采购人凭中标人出具的收据无息全额退还。
28	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2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2.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

		<p>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p> <p>3.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p>4.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书面报告的，应当组织开展调查，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29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p>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p> <p>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p>
30	开评标系统操作程序	<p>1.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p> <p>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p>

		<p>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3.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p>
31	添加钉钉	<u>请供应商委托人在开标前两天添加钉钉号（18294425005），逾期未添加者，若影响开标，后果自负。</u>
3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纳账户	<p>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 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向下列账户付款：</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静宁路支行</p> <p>户名：甘肃河山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账号：2703312309000014508</p>
33	未尽事宜	合同签订时双方另行约定。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2.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机构”指甘肃河山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4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乙方”指其投标被天水师范学院接受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的当事人。

1.6 “中标供应商”是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7 “招标文件”是指由甘肃河山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它有关文件、资料。

1.9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10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3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货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4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15 “实质性条款”是指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内容，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扣分。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1.16 “日期、天数、时间”是指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1.17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所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其中以星号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1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中所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采购进口产品必须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

1.20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21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或具有法律效力的数据电文形式,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录，必须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内容及要求；
- （4）评标办法及相关规定；
- （5）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6）合同条款及格式；
- （7）附件。

9.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3 本项目加注“▲”产品为核心产品，加注“★”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果发生负偏离，将扣除较大比例的分值。

9.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9.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9.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0.4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要求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2.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2.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3.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4.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4.3 除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五章第一分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16. 技术响应文件

1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6.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

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8.2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8.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8.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固化的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含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固化的“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0.4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5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编制。

20.6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委托代理人如在评标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1.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投标须知第21条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参加。

23.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3 在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3.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2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5.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6.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6.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6.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6%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6%

注：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7.3 澄清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8.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28.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29.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9.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评标方法

30.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 其他注意事项

31.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1.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1.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1.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 废标和串通投标

32. 废标的情形

32.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 中 标

34. 中标人的确定

34.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中标通知书

3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 合同签订及履行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 合同分包

37.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3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8. 履约保证金

38.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8.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8.3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9. 合同验收

39.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预算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政府采购项目，还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八) 询问和质疑

40. 询问

4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0.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1. 质疑

4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1.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一正一副）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红色鲜章），否则不予受理。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附后或直接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1.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1.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甘肃河山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2 提交质疑函时要提供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项目（项目编号：_____）质疑使用”字样，由法人和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以及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前来招标代理机构当面递交至甘肃河山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资料均须法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邮件发送时间必须在有效质疑期内，具体时限见前款“2.1质疑内容、时限”。

附件：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质疑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质疑函递交地址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甘肃河山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诉

4.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4.2 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4.3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它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4.4 投诉地点：甘肃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931-8899957。

（九）其他规定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缴款金额及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中标通知书

43.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在甘肃河山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另行通知。

44.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图形工作站	<p>一、图形工作站硬件参数</p> <p>1、专业塔式图形工作站</p> <p>2、处理器：Core I9-10900</p> <p>3、芯片组：Intel W480芯片组及以上</p> <p>4、内存：32G DDR4 2933MHz内存</p> <p>5、硬盘：512G SSD M.2 2280 NVMe+ 2TB 7200RPM SATA3硬盘</p> <p>6、显卡：出厂预装NVIDIA 6GB</p> <p>7、网卡：千兆网卡+蓝牙无线网卡</p> <p>8、键鼠：USB键盘、鼠标</p> <p>9、接口：前置：5个USB接口（至少1个USB Type-C）、二合一音频接口，后置：4个USB接口、串口、音频接口、2个DP接口，USB视音频采集卡S2接口</p> <p>10、扩展槽：1个PCIe Gen3.0x16、1个PCIe Gen 3.0x4（16长度）、1个PCIe Gen3.0x1；</p> <p>11、电源：≥500W 节能电源</p> <p>12、操作系统：预装Windows 10中文专业版操作系统</p> <p>13、DVD刻录</p> <p>14、机箱：塔式标准机箱，不大于17L，节省空间；内嵌式把手设计，易于搬运，顶置电源开关键，方便使用；</p> <p>15、主机BIOS需自带基于硬件底层的数据安全擦除功能且保证硬盘数据擦除后不可恢复，厂商需免费提供原厂数据安全擦除软件；</p> <p>16、服务要求三年原厂7*24*365节假日无休免费上门服务，第二自然日上门，提供门到桌的安装验机服务；并提供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p> <p>17、环保处置：提供原厂IT资产环保处置服务，当本设备报废时，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环保处置，原厂家营业执照包含回收废旧资产的经营范围，并提供生产厂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p> <p>18、信息安全：具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厂家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证书）；厂家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通过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以上认证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厂商印章；计算机生产厂家自有设计中心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链接或相关证明材料。</p> <p>二、云桌面管理平台</p>	62	台

	<p>1. 整体要求为：X86架构，分布式，可快速实现云终端的操作系统虚拟及应用环境虚拟。整体集中控制、集中管理、快速高效、安全可靠。</p> <p>2. 云桌面管理平台需是B/S架构，桌面更新模式需具备自动更新和手动更新两种。</p> <p>3. 云桌面管理平台需具备BT服务端设置和BT客户端设置功能，避免影响当前业务使用。</p> <p>4. WEB管理界面可管控云终端状态：在线时长、IP地址、MAC地址、机器名、网关，并能进行增、改、删等操作。</p> <p>5. 可管控云终端信息：主板、CPU、内存、硬盘、显卡等资产配置及变更信息，同时可监控CPU、硬盘温度。</p> <p>6. 可实现云终端自主快速恢复和还原，需1分钟内将系统回溯到健康状态。可分配个人数据盘并设定重启是否还原。</p> <p>7. 所有计算、显示等处理均利用云终端本地硬件资源（内存、CPU、显卡等）。能够流畅运行AutoCAD、视频制作、图像处理、高清视频播放等大型应用。</p> <p>8. 可实现云终端远程开机、重启、关机及发送消息，可自定义编写、保存、下发各种系统命令至云终端执行。</p> <p>9. 支持.vhd虚拟盘格式，保证系统兼容性（Win7 32bit/64bit, win10）。</p> <p>10. 采用本地硬盘扇区缓存（LocaCache）技术，并具备写入模式和只读模式。</p> <p>11. 需具备差异盘的功能，依据客户需求提供不同的虚拟硬盘。</p> <p>12. 平台需集成NAS服务功能：支持多用户和权限管理，支持自定义工作组，支持邮件通知NAS故障信息；支持终端用户登录自动挂载个人网盘，实现数据漫游；</p> <p>13. 用户上机管理功能：可设置强制教学环境使用学生账号、密码登陆系统，对学生使用记录，学生上机时长、机房位置、网络及操作等行为提供数据采集与查询功能；</p> <p>14. 管理端失效（服务器宕机）的情况下，客户端可以通过web方式进行管理本台设备，可具备管理机的功能，设置还原点，默认应用环境启动，自动更新，手动更新，本机端口管控等功能</p> <p>15. 在断网、管理端宕机的情况下云终端可正常使用，同时在断网、管理端宕机的情况下云终端可进行四个以上的应用环境切换（至少包含3DOne, Auto CAD, 1080P高清视频播放）。</p> <p>16. 支持背景更新、方案排程、带宽预设、增量更新。新老系统环境可独立存在且无继承关系。</p> <p>17. 需具备使用时间设置功能，方便云终端的管理。</p> <p>18. 支持服务端分层管理，各分支机构、分校可通过IO管理端为云终端提供桌面服务。</p> <p>19. 客户端支持主流发行版的Windows/Linux系统：需支持在Intel 8代CPU硬件环境下运行Windows 7系统；</p> <p>20. 具备权限管理功能，可创建多个账号，自定义管理权限。</p> <p>21. 需提供云桌面的软件的著作权登记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p> <p>三、云课堂互动平台</p> <p>1. 全面支持Windows系列操作系统。</p> <p>2. 软件支持加密狗、服务器端授权、在线序列号、离线文件等多种加密方式。</p> <p>3. 屏幕广播可选择全屏或窗口方式。</p> <p>4. 网络影院可将教师机播放的视频同步到学生机，支持几乎所有常见的媒体音视频格式，支持1080p高清视频。</p> <p>5. 教师可指定一台学生机作为示范，由此学生代替教师示范教学。</p> <p>6. 可进行分组讨论或主题讨论。（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复印件加盖鲜章。）</p>		
--	---	--	--

		<p>7. 文件收发功能，可拖拽添加文件，可限制学生提交文件的数目和大小。</p> <p>8. 可设置上网、程序限制策略，可对不同学生设置不同策略（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复印件加盖鲜章。）。</p> <p>9. 可共享白板，学生和教师可以通过白板工具完成书写、绘画任务，提升团队合作的兴趣。（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复印件加盖鲜章。）。</p> <p>10. 教师可设置题目请学生作答，学生按下按钮抢答，教师可给予回答正确的学生“星星”奖励，提升学生参与课堂互动积极性（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复印件加盖鲜章。）。</p> <p>11. 教师可导入word、ppt、excel、pdf类型文档生成标准化考试答题卡，学生参与作答，结束后系统自动评分并生成统计结果。</p> <p>12. 系统具备单独的班级模型管理功能，实现对班级模型的统一管理。</p> <p>13. 可实现学生签到、电子点名功能（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复印件加盖鲜章。）。</p> <p>可实现远程开关机、远程命令、远程设置、远程登录功能（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复印件加盖鲜章。）。</p>		
2	投影仪	<p>基本参数： 光源：激光 ★投影技术：3LCD，液晶板尺寸≥0.64英寸； 标准亮度≥5000流明（5300流明中心亮度）（ISO21118标准）； 对比度≥3000000: 1； 标准分辨率1024*768（XGA）； 整机功耗≤360W，节能模式下待机功耗≤0.4W； 光源使用周期≥20000小时，过滤网使用周期长达20000小时； 镜头：手动变焦≥1.6倍，投射比：1.09-1.77:1； 光轴移动：垂直位移≥+44%；水平位移≥±20%； 内置扬声器≥10W； 机器重量≤7.2KG； 接口： ★RGB IN*2，RGB OUT *1（电脑2共用），HDMI*2，RJ45*1，RS-232C*1，VIDEO*1，音频输入*3，音频输出*1，USB A*1（用于记忆浏览、无线投影），DIGITAL LINK*1； 功能特点： 全中文机器面板与遥控器； 垂直±25°、水平±35°梯形校正功能，四角梯形校正功能； 曲面校正功能，可以对投影到曲面屏幕上出现的桶状和枕状变形进行调节； 强光感应功能，投影机内置光线传感器可以实时测量房间亮度，并实时调节投影图像的色调和亮度，以适应周围照明条件； 支持DIGITAL LINK和4K信号输入； 自动输入信号搜索；</p>	1	台

		<p>快速开机，直接关机、断电保护； 彩色版和黑板模式，可在不同颜色墙体/幕布进行投影功能； 记忆卡浏览功能； 可选配无线投影； 快门功能； 支持360°全向投影（正投、吊装、背投、竖投、斜投、侧投）； 附带免费视频显示设备监控软件 ★授权资质： 提供厂家投标授权、质保函、供货证明函，节能环保认证，复印件加盖鲜章。</p>		
3	教学一体机	<p>一：整机硬件参数 整机屏幕采用≥86英寸液晶显示器，采用一体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参数响应以 CNAS 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据，复印件加盖鲜章） ★2、支持红外触控，支持Windows系统中进行20点或以上触控，安卓系统中进行 10 点或以上触控，支持红外笔书写 （参数响应以 CNAS 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据，复印件加盖鲜章） 3、整机内置 2.1 声道扬声器，前朝向 15W中高音扬声器 2 个，后朝向 20W 低音扬声器 1 个，额定总功率 50W。 ★4、整机内置无线网络模块，PC模块无任何外接或转接天线、网卡可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和AP无线热点发射。Wi-Fi和AP热点均支持频段 2.4GHz/5GHz ，满足IEEE 802.11 a/b/g/n/ac标准。Wi-Fi和AP热点工作距离≥12m。（参数响应以 CNAS 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据，复印件加盖鲜章） 5、整机具备至少6个前置按键，实现老师开关机、调出中控菜单、音量+/-、护眼、录屏的操作。 6、整机具有护眼功能，可通过前置面板物理功能按键一键启用护眼模式。 7、设备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老师人声同时录制。 8、整机内置非独立的高清摄像头，可拍摄不低于 800 万像素数的照片。摄像头对角角度≥120°支持远程巡课应用。 （参数响应以 CNAS 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据，复印件加盖鲜章） 9、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阵列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12m。 10、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9.0，内存≥2GB，存储空间≥8GB。（参数响应以 CNAS 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据，复印件加盖鲜章） ★11、支持前置Type-C接口，通过Type-C接口实现音视频输入，外接电脑设备通过标准Type-C线连接至整机Type-C口，即可把外接电脑设备画面投到整机上，同时在整机上操作画面，可实现触摸电脑的操作，无需再连接触控USB线。 （参数响应以 CNAS 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据，复印件加盖鲜章） 12、外接电脑设备通过机外Type-C线连接至整机Type-C口，可直接调用整机内置的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在外接电脑可拍摄教室画面。（参数响应以 CNAS 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据，复印件加盖鲜章） 13、支持外接信号输入时自动唤醒功能，整机处于关机通电状态，外接电脑显示信号通过HDMI传输线连接至整机时，整机可智能识别外接电脑设备信号输入并自动开机。（参数响应以 CNAS 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据，复印件加盖鲜章）</p>	5	台

		<p>14、整机关机状态下，通过长按电源键进入设置界面后，可点击屏幕选择恢复整机系统及Windows操作系统到出厂默认状态，无需额外工具辅助。</p> <p>★15、支持半屏模式，将Windows显示画面上半部分下拉到显示屏的下半部分显示，此时依然可以正常触控操作Windows系统；点击非Windows显示画面区域，即可退出该模式，无需其他设置。（参数响应以 CNAS 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据，复印件加盖鲜章）</p> <p>16、支持锁定屏幕触摸和整机前置按键，可通过遥控器、十指长按屏幕5秒、软件菜单（调试菜单）实现该功能，也可通过前置面板的物理按键以组合按键的形式进行锁定/解锁。</p> <p>★17、具备智能手势识别功能，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下可识别五指上、下、左、右方向手势滑动并调用响应功能，支持将各手势滑动方向自定义设置为无操作、熄屏、批注、桌面、半屏模式。（参数响应以 CNAS 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据，复印件加盖鲜章）</p> <p>18、整机内置专业硬件自检维护工具（非第三方工具），支持对触摸框、PC模块等模块进行检测，针对不同模块给出问题原因提示。</p> <p>19、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LB）符合IEC62471标准，LB限值范围≤ 0.55（蓝光危害最大状况下）。</p> <p>20、前置 USB 接口具备防撞挡板设计，防撞挡板采用转轴式翻转。</p> <p>21、整机具备供电保护模块，能够检测内置电脑是否插好在位，在内置电脑未在位的情况下，内置电脑无法上电工作。</p> <p>22、内置蓝牙模块，能连接外部蓝牙音箱播放音频，也能接收外部手机通过蓝牙发送的文件。蓝牙支持 Bluetooth 4.2 标准。内置蓝牙模块工作距离不低于12m。</p> <p>二：电脑配置：</p> <p>1主板南桥采用H310芯片组，搭载Intel 酷睿系列 i5 CPU，内存：8GB DDR4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256GB或以上SSD固态硬盘</p> <p>2、PC模块可抽拉式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p> <p>3、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geq 10\text{Gbps}$。整机的连接接口针脚数$\leq 40\text{pin}$，尺寸$\leq 28.1\text{mm} \times 5.3\text{mm}$。</p> <p>4、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p> <p>5、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 1路HDMI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USB接口：≥ 3路USB。</p> <p>6、PC模块的USB接口须为冗余备份接口，在正常使用整机的内置摄像头、内置麦克风功能时，USB接口不被占用，确保教师有足够的接口外接存。</p>		
4	摄像机	4K摄像机，具体参数要求不低于如下：①静态有效像素：4K以上②动态有效像素：4K以上③光学变焦倍数：15倍以上④传感器类型：CMOS⑤传感器尺寸：1英寸以上⑥取景器：电子取景器⑦防抖动能：防抖⑧对焦：自动/手动⑨音效模式：内置麦克风⑩清晰度不低于4K。	4	台
5	高清切换台	<p>要求全硬件架构设计，8讯道导播切换台，屏幕尺寸≥ 15.6寸，屏幕宽高比：16：9，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p> <p>输入接口：\geq HD-SDI（4路）、HDMI（2路）、IP流（2路），RCA x 2，$\Phi 3.5 \times 1$</p> <p>要求支持两路USB3.0接口，支持U盘文件读取，文件录制，USB 4G上网卡连接。</p> <p>输出接口：\geq HD-SDI x 2，HDMI x 1，RCA x 2，RTMP x 1，TALLY x 1，HDMI（MULTI）x 1</p> <p>输入制式要求：支持1080p60、1080p50、1080p30、1080i60、1080i50、1080i30格式信号混合输入</p>	1	套

		<p>输出制式要求：支持1080p60、1080p50、1080p30、1080i60、1080i50、1080i30、720p50、720p30格式直播流输出</p> <p>要求支持内置流媒体解码器，可将网络流解码用于导播讯道信号；. 内置流媒体编码器，可将PGM输出节目编码为网络流，用于网络直播； 支持同时向内网和外网推送直播流；</p> <p>要求支持内置DDR录制，可将PGM输出信号录制到USB存储，最大录制码率可达30Mb</p> <p>要求支持内置多种DVE转场特技模板，可实现转场特技切换</p> <p>要求支持内置6种多画面模板，可实现多画面效果导播输出</p> <p>要求支持对嵌入音频电平大小进行调整、同时对嵌入音频输出分配进行配置</p> <p>要求支持对嵌入音频输出方式（直通、独奏、跟随）分别进行配置</p> <p>要求支持对AUX声道输入电平进行实时调整</p> <p>要求支持对PGM输出音频电平进行实时调整</p> <p>音频输出支持：AUX，可连接外接扩音器监听导播输出音频</p> <p>视频输出支持：HDMI PGM输出，可连接外接大屏监看导播输出信号</p> <p>要求支持8路TALLY信号输出，可连接TALLY对讲设备</p> <p>面板上必须提供录制、推流、彩条按键，可一键操作实现所需功能</p> <p>必须支持一键切换横屏、竖屏导播模式</p> <p>操作显示多画面中显示嵌入音频配置状态、当前时钟、录制状态及已录制时间、推流状态及已推流时间、网络连接状态信息.</p>		
6	无线路由器	<p>①类型：双频路由器②机身金中框：铝合金中框③适用频段：2.4GHz，5GHz，2.4GHz+5GHz④安全标准：支持WPA/WP A2-PSK加密、防暴力破解算法、访客WiFi隔离、一键拉黑、MAC地址过滤、防可疑包攻击、防flood攻击等网络安全防护⑤LAN接口数量（千兆）：4⑥天线：外置天线⑦无线协议：WiFi5⑧无线速率≥1200M。</p>	4	个
7	多媒体中央控制器	<p>能够实现四路HDMI和VGA视频和音频切换①CPU处理器：32位ARM11内嵌式②主机：内置2048MB容量DDR3及3GB的大容量FLASH存储器③处理速度：667MIPS④硬件接口：HDMI和VGA⑤学习方式：变频载波脉冲及频率编码方式⑥红外输出口：8路⑦红外存储单元：2048个⑧红波载波范围：18-100kHz⑨红外脉宽：80μs-94ms</p>	1	台
8	同屏器	<p>一对一同屏器，所有参数如下值：①配置安装：即插即用，一键投屏②数据接口：USB/HDMI+USB③分辨率≥1920*1080④视频帧率≥20fps/60FPS⑤WiFi类型：204G+5G双频⑥传输延迟：不超过100ms⑦支持10点触摸回传，支持鼠标模式回传。</p>	4	个
9	桌前椅	<p>小方凳：E0级以上环保板材①加厚钢②长*宽*高：34*24*45±5 cm</p>	70	把
10	电脑桌	<p>60±5厘米单桌，桌面左右和后面带有围板，所有板材是E0级以上环保板材，带有键盘托盘，桌面可以放置电脑显示器，桌面上能放置手绘板，有安全挡板。</p>	60	张
11	插线板	<p>8位24孔，总线全长不低于5米。</p>	60	个

12	音响	<p>1、主扩音箱不小于10寸：内置10"低音单元和1.75"高音喇叭，号角覆盖角度$90^{\circ} \times 50^{\circ}$。可据情况调整垂直或水平。 标称阻抗：$\geq 80\Omega$ 持续功率：$\geq 300W$ 峰值功率：$\geq 800W$ 频率响应：$\geq 55-18Hz$ 灵敏度：$\geq 96dB$ 最大声压级：126dB 指向性：H90xV40 尺寸：$\geq 310*305*500$</p> <p>2、效果器：音乐参量均衡：7段 音乐到主输出高通滤波器12dB/24dB 有四种麦克风FBE模式：OFF12 有麦克风压限功能 15段麦克风参量均衡</p> <p>3、功放：有效输出功率450W+450W 桥接额定功率 750W 失真：$\leq 0.2\%$ 频率响应：$80Hz \sim 13KHz \pm 3dB$ 信噪比：$\geq 76dB$ 分离度：$\geq 30dB$ 输入灵敏度：0dB(775MV) 衰减：$> -80dB$</p> <p>4、点歌机：$\geq 3T$硬盘 内置$\geq 7W$高清歌曲 要求支持USB加歌 要求支持H260高清曲库 支持WIFI</p> <p>5、无线麦：载波频率范围：730~890MHz 频率振荡模式：PLL module locked loop design 频率总数：100CH 频率响应：50Hz~18KHz 载波稳定度：$\pm 5PPm \leq 10KHz$</p> <p>6、电源时序器：额定输出电压：交流220V、50Hz 额定输出电流：30A</p>	1	套
----	----	--	---	---

		可控制电源：8路 控制电源先后顺序		
13	耳机	覆耳式①接口类型：直型②灵敏度：101db③线控功能：有限控④频响范围：20HZ-20KHZ	65	台
14	数位屏	桌面绘图系统，兼容Windows全系操作系统。所有参数不低于如下值：① 压感 4096级②分辨率：2540LPI③尺寸外观 264*200*8.8mm 绘画区域 216*135 mm④读取速度 133点每秒手写。	65	台
15	投影幕	150吋以上投影幕布，①比例:16:9 ②类型：电动幕，壁挂幕。	1	个
16	交换机	交换容量240Gbps，转发率78Mpps，48*千兆电口+4*SFP；VLAN：4K(数量非ID)、MAC：8K；支持半双工、全双工、自协商工作模式，支持MDI/MDI-X；支持IRF2（最大支持9台堆叠）；支持STP/RSTP/MSTP；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R IP；支持二层、三层、四层ACL，支持Diff-Serv QoS；支持Console/AUX Modem/Telnet/SSH2.0 命令行配置；绿色节能设计。	2	个
17	眼球追踪仪	<p>一、硬件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独立式设计，无需任何束缚性装置即可准确采集人眼在屏幕中的视线位置和轨迹。 2、采样率：≥120Hz。 3、头动范围：≥40 * 30cm@75cm。 4、操作距离：50-95cm。 5、追踪方式：双眼明暗瞳追踪，自动切换。 6、眼动摄像机硬件配置：双眼动摄像机。 ★7、刺激呈现设备：支持外接显示设备。 8、支持显示设备尺寸：≤ 30寸。 9、接口：通用USB 2.0接口。 <p>二、采集分析软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刺激材料类型：文本、图片、视频、网页、桌面记录等。 2、可呈现图片刺激；可记录注视点、动态回放和视频导出；划分兴趣区域、导出热点图、数据统计。 3、设有视频刺激、网页刺激、屏幕记录、鼠标键盘事件记录功能。 ★4、软件可输出文本、蜂群图、注视轨迹图、动态注视轨迹图、Excel、热点图等多种格式数据。 ★5、自由划分兴趣区域。 6、操作简便，拖拽式实验设计。 7、需提供眼动仪采集分析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加盖鲜章。 <p>三、配套注意集中实验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机对话界面。 2、wince嵌入式系统。 	1	台

		<p>3、有线、无线wifi传输数据。</p> <p>★4、内嵌4.3寸触控屏，触摸智能一体机。</p> <p>★5、提供制造商出具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通过GB21746-2008《教学仪器设备安全要求总则》、GB21748-2008《教学仪器设备安全要求仪器和零部件的基本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鲜章。</p> <p>四、配套眼动同步装置系统</p> <p>1、轻松实现不同同步接口设备的硬件同步，极大地降低了同步信号的延迟。</p> <p>★2、能够实现同步信号的分流，E-prime等刺激呈现软件可同时向不同系统（脑电、多导仪、近红外等）发送同步信号，实现系统同步，笔记本无需拓展坞，即可向外部设备（脑电、多导仪、近红外等）发送8 bit TTL同步信号，提高系统便携性。</p> <p>★3、独特的内置抗负载电路设计，确保同步信号的输出与系统识别，支持定制开发，可以根据客户需要定制同步接口（BNC、3.5mm音频口等）。</p> <p>4、同步时间精度：≤16ms。</p> <p>5、接口类型：Micro USB、25针并口、DB 9 COM口。</p> <p>6、尺寸：≤83.8mm * 61.8mm * 30mm（长*宽*高）。</p>		
18	摄像机云台	<p>图像传感器≥ 1/2.8英寸高品质CMOS传感器；</p> <p>有效像素≥207万、16: 9 ；</p> <p>镜头光学变倍≥30倍光学变焦（f=4.3~129mm）；</p> <p>视角：2.34°（窄角）~65.1°（广角）；</p> <p>数字变倍≥ X10/16；</p> <p>最低照度≥ 0.5Lux (F1.8, AGC ON)；</p> <p>视频输出接口:DVI（HDMI）、SDI、LAN(USB3.0、USB2.0可选)；</p> <p>视频压缩格式 H.265、H.264；</p> <p>音频输入接口 A-IN: 双声道3.5mm线性输入(接网口时可用)；</p> <p>音频压缩格式: AAC、MP3、G.711A；</p> <p>网络协议: RTSP、RTMP、ONVIF、GB/T28181；支持网络VISCA控制协议,支持远程升级、远程重启、远程复位；</p> <p>水平转动: -170° ~+170° ；</p> <p>预置位数量:用户最多可设置255个预置位（遥控器10个）。</p>	2	台
19	复印一体机	<p>能够实现黑白图文打印速度高于每分钟20页，所有参数不低于如下值： 1. 平板扫描仪可处理216x297毫米的文稿 2. 2行文字液晶显示屏 3. 自动双面打印 4. 高速USB 3.0端口5. 150页出纸盒 6. 10页优先进纸盒 7. 连接方式：无线，USB 8. 黑白激光A4.</p>	4	台
20	触屏显示器	<p>21.5±2英寸显示器10点触控IPS屏触摸屏，（VGA+HDMI+DP）接口，所有参数不低于如下值：最佳分辨率 1920x1080，10个触控点，1670万色；屏幕比例 16:9（宽屏） 高清标准：1080p（全高清）。</p>	60	台

21	三脚架	三级碳纤维三脚架，球碗直径：75±5mm动平衡承重：6±0.5Kg，工作高度：73-154cm。携带高度：76±5CM，仰俯角度：+90° /-80° 适用温度：-40℃~+60℃，带有云台面板、中置、单手柄、携带包。	2	台
22	无线领夹麦克风	设备满足如下参数：1、采用一键移频率技术，能主动防止啸叫，确保语音保真度高，声音清晰； 2、独特ID码设计，具有身份识别功能，彻底杜绝干扰和串频现象； 3、全新的音频电路构架，数字静音、数字音量调节、8段音频均衡； 4、用UHF超高频段，比传统的VHF频段干扰更少，传输更可靠； 5、先进的自动对频技术，只需一按接收机对频键，发射机就会自动追锁接收机频率并调整一致，方便客户使用； 6、发射机及接收机可设置锁屏功能，防止使用误操作； 7、高档液晶显示屏采用全新的背光补亮方式。	2	套
23	调音台	1. 8路输入 ((4MIC+LINE)+2路立体声x2)。 2. +48V幻想电压。 3. 一组立体声输出。 4. 2组编组输出。 5. 一路效果输出。 6. AUX1, AUX2 输出。 7. 一组录音输出。 8. 一路返回。 9. 支持蓝牙接收功能。 10. 支持双解码播放格式WAV、MP3。 11. 支持USB, SD卡。 12. 内置效果器。 13. 支持录音。 14. 支持SUB声卡。 15. 低噪声设计 16. 可将MP3的信号发送到立体声总线、辅助、编组	1	台
24	监听音箱	功耗：30W 频响：80Hz~20KHz 喇叭：4寸低音 1寸高音 调节形式：主音量、高低音、话筒混响、话筒音量 一组立体声莲花音频输入、两路话筒输入 一路副机音频输出 音箱尺寸：165X182X260mm	1	套

25	一体机移动支架	1. 适用尺寸86英寸 2. 产品类型 移动落地 3. 挂架材质 冷轧钢板	2	付
26	钢质导播操作台	1. 设计严格遵循人体工程学，组装式全钢结构，流线型设计，外型美观，操作方便并设有防尘及散热措施。与电视墙相结合更显气派，方便工作人员查看电视墙上的每个监控设备。 2. 采用数控设备经剪切、冲压、折弯加工，独特的静电喷塑工艺。 3. 每联控制台配托盘一块，柜体内部为标准19英寸机架式，便于安装设备。 颜色：中灰套。 4. 材料和表面防护处理： 采用进口优质冷轧钢板制作，立柱1.5mm-2.0mm。经脱脂、酸洗、防锈磷化处理，表面静电喷塑，耐酸碱、防锈蚀、抗静电。	1	联
27	智能切换系统	系统需集导播切换系统、虚拟演播室系统二合一，包含虚拟抠像、特效切换、虚拟调音台、HD/SD录像、图文包装、手动录播、远程控制、语音生成与识别、视音频编辑、网络直播、视频转码等功能。能够实现移动式现场节目录播、真三维虚拟节目制作、包装、编辑、直播等校园演播室功能。 1、★系统要求支持IP流信号输入，可支持不少于8路IP流信号同时接入系统，并对不少于8路流输入流信号同时进行抠像处理；IP流信号源可支持RTMP、RTSP协议的流媒体信号。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鲜章。 2、★系统提供不少于10路色键器，可同时分别对不少于8路视频源信号及2路虚拟大屏信号进行抠像色键处理。支持蓝、绿常见颜色作为背景色进行抠像，同时也可支持自定义抠像背景颜色进行抠像；抠像背景颜色可通过RGB三基色自由配置后选定。提供裁切功能，可对输入源信号从上、下、左、右四个方向进行实时裁切。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鲜章。 3、★系统主机采用纯铝镁合金便携式一体化设计，主机自带翻盖式高清显示屏，屏幕尺寸不小于17.3寸，操作面板集成键盘、鼠标模组及导播切换功能按钮，导播切换功能按钮提供不少于10路PGM信号、10路PVW信号、8路虚拟机位信号、录制/停止、直播等功能的快捷操作方式；提供极简模式/标准模式/虚拟模式等操作模式切换、特效选择切换按钮等；提供切换特效推拉杆、音量大小调节滑块、音量指示灯等。需提供设备外观图片，并加盖鲜章。 4、★免费提供总量不少于200套的真三维虚拟演播室场景，所有虚拟场景均可通过在线资源库进行免费下载导入；在线资源库中的场景提供持续免费更新服务；需提供在线资源库中真三维场景分类目录截图证明及不少于200套场景完整截图证明，需注明各种类型场景数量，同时提供不少于200套真三维虚拟场景在线资源库的下载网站地址；以上证明文件均需加盖鲜章。 5、系统要求提供本地多路同时录制功能，可最多支持不少于13路高清视音频信号同时进行录制，即1路最终合成视频信号+不少于4路原始板卡信号+不少于8路IP流信号同时进行监看和录制。每路视频信号音量均单独可调。录制后自动生成不少于13个不同的视频文件，方便后期作为素材对视频进行精细编辑。系统支持移动端远程控制功能，可实现移动终端如PAD、手机等远程控制虚拟演播室系统，支持通过手机或PAD端操作实现：实时输入信号源、视频、图片信号源的播出切换；多个虚拟机位的实时切换，切换过程中带镜头的推进、拉远、摇臂等效果；本地录制功能的开启和关闭；虚拟大屏中图片/视频素材的更换；虚拟大屏中视频素材的播放和暂停等常用操作；虚拟大屏中PPT文档的前后翻页。 6、★要求提供局域网及互联网两种二维码扫码连接功能，支持设置登陆密码，移动端设备扫码并输入密码后即可登陆到移动端操作界面；在移动端设备的操作界面上可实现界面操作模式切换，10路PVW及10路PGM信号的实时切换，叠	1	套

	<p>加转场特效切换，转场特效时间调整，8个虚拟机位的实时切换，和实时推拉摇移等效果切换，可控制本地录制功能的开启和关闭，开启关闭直播功能，音量大小调整等。系统支持网页端远程导播控制功能，提供网页端快捷操作界面，支持在虚拟演播室系统中自动生成网页端操作地址，并可通过互联网远程接入网页端快捷操作地址进行远程控制。可在网页端操作界面实现PVW/PGM信号切换、虚拟机位的切换、虚拟素材更换、PPT翻页、一键开启关闭抠像功能等。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鲜章。</p> <p>7、系统需支持AI语音远程控制功能，无需手动操作，通过语音实时发出指令，即可实现虚拟软件的操作。可通过语音发送指令，实时开启系统中的提词软件、快编软件、IP收流软件、语音模块、IPVGA软件等；可通过语音实时切换实时输入信号源、虚拟摄像机位、虚拟大屏的素材等；可通过语音实现录制功能、直播功能、抠像功能等的开启和关闭；可根据需要，通过语音选择对应的场景并加载等。</p> <p>8、★系统要求提供3D场景编辑模块，支持在系统中实时更换三维场景的背景、地板、左屏、右屏、背景屏、桌子等三维场景元素，并可根据客户自身需求调整这些三维元素的位置、比例及旋转角度等；每个三维场景元素均可使用图片或视频进行修改；单个场景可对三维元素进行实时修改并保存。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鲜章</p> <p>9、系统要求提供流媒体网络直播，支持局域网直播和互联网直播两种方式；在局域网条件下，系统可支持RTMP、RTSP等传输协议，支持最多5路视频信号的同时直播，即1路合成渲染视频信号，以及4路板卡输入的全高清视频源信号；每路直播信号均可根据本机IP地址，同时自动生成不同的HTTP观看地址，及RTMP推流地址两种地址；直播信号码流及端口号均实时可调；在局域网PC电脑上，可通过浏览器同时直接观看5路视频信号的直播流。互联网条件下，系统支持推送到互联网直播服务器，用户可通过互联网观看系统的实时直播视频。系统支持通过QQ、SKYPE等常用第三方社交工具进行视频直播。在系统本机上的QQ、SKYPE进行视频输入源选择时可直接选择调用本系统的实时合成信号，并将此视频信号通过QQ等实现与其他单人或多人之间的实时直播。</p> <p>10、系统内置快速编辑软件，可对录制在本地硬盘上的多媒体素材进行剪辑、特效化处理等操作；支持文本、旋转、晕影、模糊、裁剪等至少5种特效方式；支持创建至少3个视频和音频轨道；支持在快速编辑模块中实时添加及编辑文本内容。</p> <p>11、★系统可提供电子观影券功能，不需要通过任何本地资源服务器，即可将每个制作完成的视频作品均可一键上传到互联网公有云平台（联网条件下），并自动生成1张电子观影券，用户通过扫描电子观影券即可在移动端设备（如手机、PAD等）观看每个作品，并对作品进行点评、分享等。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鲜章。</p> <p>12、系统需有提供提词功能，可在系统软件界面中直接打开提词软件，并加载本地硬盘中的.txt文稿内容，根据排版顺序逐条显示于合成画面前。支持在使用过程中根据需要通过鼠标实时调整字幕条在屏幕所处位置，并通过鼠标实现字幕放大/缩小，以及前后条切换操作。提词功能所加载的字幕不显示在最终录制下来的视频画面。</p> <p>13、★系统语音模块要求支持将实时输入文字，或者加载预先准备好的TXT文档等两种方式的文字转换成语音播出，TXT文档加载后，自动按照名字+对话内容的格式逐条显示内容对话内容；可选择任意一条对话内容实时转换成语音播出；语音播报时，支持语速、语调、音量大小的调整；录音文件实时可存。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鲜章。</p> <p>14、要求提供便携式一体化机箱，具体硬件配置要求：（不低于）CPU：intel i9八核心16线程处理器；主板：Intel核心；内存：DDR4 32G；硬盘：480G固态；存储：1TSATA硬盘；显卡：GTX 1050TI；电源：400W电源；采集卡：带硬件压缩4路HDSDI采集卡，其中1路全接口；显示屏：便携主机箱集成翻盖式高清显示屏，屏幕尺寸不小于17.3寸；</p>		
--	---	--	--

		键盘及切换：便携主机箱集成键盘、鼠标模组及导播切换按钮，切换功能按钮提供PGM信号、PVW信号、虚拟机位信号、录制及停止等功能的切换操作；提供切换特效推拉滑块。15、提词器：冷轧钢三脚架、高清镀膜分光镜、20吋高清显示器、提词器托板、提词器增高架、HDMI连接线、遮光布、软件和加密狗、无线控制器、脚踏控制器。		
28	非线性编辑系统	<p>1. 同时拥有HDTV/HDV/SD分辨率的编辑合成管线；</p> <p>2. 同时编辑高标清节目信号；</p> <p>3. 支持无压缩、MPEG2 I frame (100~300Mbps)、DVCPRO HD、XDCAM HD、XDCAM EX、DVSD、DVCPro、DVCPro50、MPEG2 I (10~50Mbps) MPEG2 IBP、MPEG4、H.264等高清素材格式；</p> <p>4. 提供大量的2D/3D特技，用户可任意选择符合需求的特技来使用。特技包括：任意几何变形、多样三维转场方式、轨道内实时二维、支持ALPHA键视频编辑，任意视频层色键抠像，实时YUV, HLS, RGB色彩校正，三区域动态马赛克等；</p> <p>5. 嵌入在非编软件内的高清字幕，字幕编辑系统可以实现三维上滚字幕、左飞字幕、模板唱词字幕和制作人名、片花的字幕。字幕处理与特效处理相结合，字幕直接上屏修改，直观、省时；</p> <p>6. 所有字幕运动设置均可以精确到帧。字幕在进行旋转、缩放、位置移动等处理的同时，均可以在其入留出不同阶段添加过渡、移动、缩放、黑洞、球化、卷页、翻页、淡入淡出、涟漪、飞光、特殊扭动、翻转、拖尾、爆炸、模糊等特效，字幕在视频轨上实施使用视频特辑；</p> <p>7. 提供精确到帧的手拍唱词，支持带时码文本导入，精确到帧的手动拍点，拍点可设置提前或延后，提供多种字幕的入出方式，任意位置记录拍点，多次记录，快速精确到句的查找和编辑，唱词字幕可行形成独立片段，再进行编辑；</p> <p>8. 内置音频混合器，类似传统的数字调音台，参数设置随工程保存；</p> <p>9. 支持至少4层视频加图文；最高1080i、29.97fps的高清；三方式Primary色彩校正；三方式Secondary色彩校正；超平滑场混合或帧混合的漫动作特技；高级3D DVE；色键/亮键特技；叠化、扫换特技；在同一时间线上多格式混编；多层嵌套的时间线，以管理多层特技和复杂的时间线等。</p> <p>★非线性编辑系统必须与智能切换系统同一品牌，提供软著证明复印件加盖鲜章。</p>	1	套
29	高清显示器	屏幕尺寸：31.5±0.5英寸；分辨率：3840×2160（4K）；响应时间：2ms-4ms；屏幕刷新率≥60HZ；面板：VA；售后服务：3年质保；产品特性：节能认证；可壁挂接口：DP，HDMI，音频/耳机输出；屏幕比例：16:9；	3	台
30	HDMI分配器	HDMI一分四，实现4K视频HDMI一分四，兼容Windows和安卓系统。	4	个
31	补光灯	1. 输入电源：AC220V/50-60Hz功率：50W 2. 色温：5600K 3. LED灯珠数量：≥280颗，高显高亮贴片灯珠组成，CRI显色指数≥95%。 4. 特殊显色指数：Re≥91；影视照明一致指标：TLCI≥92；光色品质：CQS≥92；色彩真实度：Rf≥92；色彩饱和度：Rg≥95；照度：3350Lx1米 5. 调光方式：PWM调光；数字信号显示； 6、手动旋钮调光；7、连接国际标准DMX512控制台调光；8、wifi信号调光，接受手机APP信号调光和设置场景。	8	台
32	便携蓝箱	1. L型全身抠像便携组合 产品尺寸：宽7.5±0.5M*高2.7±0.5M*深0.7±0.1M颜色：蓝/绿 2. 便携虚拟蓝/绿箱——针对影棚抠像定制便携虚拟绿箱，重量轻、便捷安装、方便携带，其广泛配套应用于微课/慕课视频拍摄；通过直管、弯管、直角接管、“十”字接管、三角接管的配合连接，组成背景布架，然后将背景幕布固定在背景布架上，构成一种便携式抠像箱。（尺寸，可根据实际需求定做）。	1	套

33	网络布线	国标超六类网线8芯铜线	1000	米
34	线槽安装	国标阻燃线槽：PVC线槽 带胶明装方形阻燃布线槽白色走线槽40±5mm*20±5mm电线套管 39±5mm*19±5mm.	499	米
35	视频高清线HDMI	1. HDMI线2.0版，视频连接线 20米，常规pvc，耐寒pvc。2. 分辨率≥3840*2160 3. 外被：PVC 线芯：无氧铜芯 屏蔽：铝箔+编织 接口：24K镀金传输带宽≥8Gbps	8	根
36	铝合金线槽板	1. 明装耐踩半圆家用地面压线走线过线扣线槽12号。2. 外宽110mm内款85.1mm, 外高27.2mm, 内高 25.8mm	99	米
37	交换机架	服务器机柜，1.6米高, 600±5mm宽 600±5mm深 . 材质：SPCC优质冷轧钢板制 厚度：立柱2.0±1mm	1	个
38	VGA视频线	导体线芯：无氧铜芯，产品外被：环保PVC材质。	100	米
39	防静电地板	1. 钢架龙骨（加厚配件，龙骨支架上2mm下1.2mm, 衡量厚度0.6mm），602*602*40mm包送货安装。均布荷载>16000N每平方米。 2. 产品规格：602*602*40mm极限集中荷载：大于7000N产品结构：钢板壳结构，水泥填充防火等级：基材A级贴面。A级钢板厚度：上0.65mm下0.65mm，3年免费保修。 3. 贴面材质：10mm防静电陶瓷面横梁规格：570*21*25mm对地电阻。8*10的8次方欧姆厚度1.0mm4. 支架规格：上托7*7cm 厚度3m下托9.5*9.5cm 厚2m。	120	平方米
40	云台摄像头	一套配备：1个录像机+2个摄像头， 摄像头参数要求：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 要求支持切换为人脸抓拍模式，最大同时抓拍5张人脸 采用可见光补光30 m，同时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最远可达150 m 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传感器类型：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F1.6, AGC ON)；黑白：0.001 Lux @ (F1.6, 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120 dB超宽动态 焦距：4.8 mm~110 mm，23倍光学变倍 视场角：57.6°~2.7°（广角~望远） 水平范围：360° 垂直范围：-15°~90°（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16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s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12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1920 × 1080）；60 Hz：30 fps（1920 × 1080）	2	套

	<p> 视频压缩标准: H. 265, H. 264, MJPEG 网络存储: NAS (NFS, SMB/CIFS) , ANR 支持萤石接入 网络接口: RJ45网口, 自适应10 M/100 M网络数据 SD卡扩展: 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 最大支持256 GB 报警输入: 2路报警输入 报警输出: 1路报警输出 音频输入: 1路音频输入 音频输出: 1路音频输出 白光照射距离: 30 m 红外照射距离: 150 m 供电方式: AC24 V 电源接口类型: 甩线 电流及功耗: 最大功率: 42 W (其中加热10 W, 补光灯18 W) 工作温湿度: -30 °C~65 °C, 湿度小于90% 恢复出厂设置: 支持 除雾: 加热玻璃除雾 硬盘录像机: 硬盘\geq4TB \geq1.5U标准机架式 \geq1个HDMI, 1个VGA \geq4盘位 最高支持8TB硬盘 \geq2个千兆网口 至少2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 至少1个eSATA接口 报警IO: 16进4出 软件性能: 输入带宽: \geq80M 输出带宽: \geq256Mbps 8路H.264、H.265混合接入 最大支持8\times1080P解码 要求支持H.265和H.264解码 Smart 2.0/ANR/智能检索/智能回放/车牌检索/人脸检索/热度图/客流量统计/分时段回放/超高倍速回放/双系统备份 防护: IP66 </p>		
--	---	--	--

41	笔记本电脑	1. CPU英特尔 酷睿 i5-10210U以上, 输入设备: 触摸板, 触摸屏。2. 正版主流Windows中文专业版操作系统 (win7及以上) 3. 屏幕尺寸不低于13英寸, 屏幕比例 16:10, 分辨率不低于2160*1350 4. 内存容量≥16G, 硬盘容量: ≥512G固态硬盘, ≥1T机械硬盘。	4	台
42	服务器	一、 流媒体服务器 2U机架式服务器, 2个英特尔® 至强® 可扩展处理器Silver(银) 4208 2.1GHz 8C(核) 11MB三级缓存 9.6 GT/s UPI 85W , 最大可支持2颗CPU, 32GB TruDDR4 2666 MHz (1Rx4 1.2V) RDIMM内存, 最大支持16个DDR4内存插槽, 4块 3.5" 4TB 7.2K SATA 6Gbps 热插拔硬盘, 标配支持8个3.5"硬盘背板插槽, 最大12个3.5"硬盘背板插槽, 标配RAID 530-8i PCIe 12Gbps阵列卡(无缓存, 最大支持8个硬盘)支持RAID0/1/10/5/50, 标配2个集成1GbE RJ-45网口和1个管理网络端口, 最大支持6个PCIe 3.0插槽, 2个550W白金级热插拔电源模块, 最大支持2个, 前置1个USB2.0(XClarity管理接口), 1个USB3.0接口, 光通路诊断LED报警灯, 工作温度5 ° C - 45 ° C (符合ASHRAE Class A4、A3、A2标准), 3年7*24*4上门&基础安装。 二、 文件应用服务器 2U机架式服务器, 1个英特尔® 至强® 可扩展处理器Silver(银) 4208 2.1GHz 8C(核) 11MB三级缓存 9.6 GT/s UPI 85W , 最大可支持2颗CPU, 32GB TruDDR4 2666 MHz (1Rx4 1.2V) RDIMM内存, 最大支持16个DDR4内存插槽, 4块 3.5" 8TB 7.2K SATA 6Gbps 热插拔硬盘, 标配支持8个3.5"硬盘背板插槽, 最大12个3.5"硬盘背板插槽, 标配RAID 530-8i PCIe 12Gbps阵列卡(无缓存, 最大支持8个硬盘)支持RAID0/1/10/5/50, 标配2个集成1GbE RJ-45网口和1个管理网络端口, 最大支持6个PCIe 3.0插槽, 2个550W白金级热插拔电源模块, 最大支持2个, 前置1个USB2.0(XClarity管理接口), 1个USB3.0接口, 光通路诊断LED报警灯, 工作温度5 ° C - 45 ° C (符合ASHRAE Class A4、A3、A2标准), 3年7*24*4上门&基础安装。 /60 Hz、单相 含3块 4TB硬盘	2	台
43	VR头盔交互设备	高通845处理器, Kryo 385核心, 8核64位, 最高主频 2.64GHz, 10nm制程工艺 GPU: Adreno 630 主频710MHz 内存不低于6GB, RAM, LPDDR4X , 1866M 闪存不低于UFS2.1 128GB, 支持Micro SD卡最大256G扩展 支持无线2.4G/5G双频2x2 MIMO 802.11 b/g/n/ac 显示屏幕分辨率不低于3840 x 2160, PPI: 818 刷新率不低于75 Hz 光学视场角不低于101° 护眼模式 通过TUV低蓝光认证, 可以在系统设置中开启该功能 传感器9轴传感器, 1KHz采样频率; 支持P-senor人脸佩戴感应 提供鱼眼摄像头(1280x800@120Hz)x2 , FOV:150° ; 支持头部6DoF定位 提供无线交互手柄: 6DoF体感手柄x2, 支持360度定位, 支持线性振动马达	2	套

		设备机身按键提供电源键, APP键(返回键), 确认键, Home键, 音量加, 音量减 传输接口USB Type-C 3.0: 1. USB3.0数据传输, 5V/1A OTG 扩展供电能力, USB3.0 OTG扩展功能(需要转接线支持) ★提供Unity开发程序的SDK, 支持360° VR全景拍摄内容展示互动;		
44	无人机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3-7km, 高清图传不低于8km。1. 影像传感器不小于: 1英寸 CMOS有效像素不低于2000万, 全向感知。2. 光圈可调范围: f2.8-f11。3. 视频支持H.265, mp4主流; 图片输出格式jpg、png。4. 飞行参数不低于如下值: 在无遮挡、无干扰的良好环境下, 连接遥控器时: 速度不小于72公里/小时, 最大飞行高度可达500米, 最大遥控距离为10 km (FCC), 6 km (CE), 6 km (SRRC), 6 km (MIC)。最大抗风等级不低于: 5级风, 最大续航时间不少于31分钟。5. 摄影功能: 移动延时摄影, 任务库功能, 智能跟随, 全景功能, 一键短片。	2	套
45	电视机挂架	一体机挂架, 1. 承重≥45.5 (kg); 2适用尺寸86±10英寸; 3. 上下调节度1200mm-1500mm。	2	个
46	多媒体讲台	1. 材料: 优质桌面1.5±0.5mm、侧面1.0±0.5mm冷轧钢板、实木扶手; 2. 尺寸: 1050±5mm*700±5mm*900±5mm。有屏幕升降功能, 带有锁具。	1	台
47	摄像机套件	每套设备附件: 1. 容量大于6300mAH电池*3块, 兼容双口充电器1个; 2. 2TB移动硬盘*2台。 3. 128GB容量V30级别SDXC卡*2个。 4. USB3.0接口SD读卡器*2个 5. 摄像机铝箱一个。 6. 摄影包一个。 7. 100瓦LED便携式充电补光灯一台。	2	套
48	高清视频摄像头	图像传感器: ≥ 1/2.8英寸高品质CMOS传感器; 有效像素≥ 207万, 比例16:9; 镜头光学变倍≥ 30倍光学变焦, 光圈: f=4.3~129mm; 视角: 2.34°(窄角)~65.1°(广角); 数字变倍: X10/16;最低照度: 0.5Lux(F1.8, AGC ON); 视频输出接口:DVI (HDMI)、SDI、LAN(USB3.0、USB2.0可选);视频压缩格式 H.265、H.264; 音频输入接口 A-IN: 双声道3.5mm线性输入(接网口时可用); 音频压缩格式: AAC、MP3、G.711A; 网络协议: RTSP、RTMP、ONVIF、GB/T28181; 支持网络VISCA控制协议, 支持远程升级、远程重启、远程复位;水平转动: -170° ~+170°; 预置位数量:用户最多可设置255个预置位(遥控器10个)。	2	台
49	单反数码相机	4K以上清晰度高质量单反相机, 所有参数不低于如下值: 1. 高端全画幅旗舰单反相机; 2. 像素4575万; 3. 感光度ISO: 64-25600; 4. 153点自动对焦; 5. 影像传感器1英寸以上; 6. 4K高清动画录制。	1	台
50	相机变焦镜头	单反相机镜头与单反相机配套。 功能要求: 1、28-300mm f/2.8E VR。2、滤镜直径: 77mm卡口: 卡口适用前面的单反机身类型。3. 单反画幅: 全画幅。	1	台
51	线材及辅材	辅材: 网线/高清数字线HD-SDI/视频线75-3/电源线RVV2*0.75/话筒线/VGA线/摄像机支架/HD-SDI接头/话筒接头/水晶头/RS232接头/音频接头/PVC线管/PVC线槽/电缆终结盒等。	1	批

注：1. 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出现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择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3.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2）上述产品的生产、运输、交货、到货验收、售后及质保等相关服务；（3）乙方所供货物、提供服务人员的安全责任风险。

二、商务要求

（一）投标报价

1.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系统、材料、配套设备及工具、易损件耗材及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交货日期：**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应在60个工作日之内交付。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以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法），由甲方支付100%的合同货款。
3. 乙方所缴纳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通过功能验收之日起转为货物质保金，质保期自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满1年（12个月，如有延长以投标承诺为准）；
4. 质保金自质保期满，项目所有货物无质量问题且质保期内未发生任何其他有损采购人利益以及其他违约情况，采购人凭中标人出具的收据无息全额退还。

（五）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2. 质保期为1年（自通过验收之日起），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所供货物的运行和维护，招标人在此期间内不支付任何费用。（技术参数中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程序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	相关强制性规定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6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形式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澄清有关问题

1. 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综合评分或价格比较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三、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以低报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总分为100分，由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等三部分组成，详细评分细则见下表。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它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企业信誉、售后服务、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类别	价格	技术	商务	合计
权值	30%	50%	20%	100%
分值	30	50	20	100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的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价竞标,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 评分细则

序号	考评分类	考评项目	分值	评价内容与得分
1	价格分 (30分)	最终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
2	技术分 (50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35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者得35分 (1) 非“★”项技术参数,如有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有缺漏项或负偏离,每一项扣0.5分,5项以上(含5项)负偏离,该项不得分; (2) 标“★”项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5项以上(含5项)负偏离,该项不得分; 注:技术参数的响应性,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生产厂商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文件或可查询的质检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鲜章)予以佐证。提供不完整、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严重不足,无法判断其是否真实响应,将视同负偏离,从而扣除相应得分。
		技术方案	10	1. 技术方案5分 投标人须提供技术方案,技术方案中系统功能描述完整得2分,描述内容不完整或系统功能欠缺得1分;设备布置合理准确得2分,设备布置较准确得1分;系统选用的设备品牌兼容性及一致性得1分,共计5分。 2. 设计方案5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总体设计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先进性强,操作便利,提供上门及远程的升级维护及拓展服务信息,得5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总体设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备一定的先进性,操作简单,提供远程的升级维护及拓展服务,得3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总体设计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先进性一般,操作简单,提供远程的升级维护及拓展服务,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实施方案	5	投标人是否具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是否有详细的施工组织计划及施工流程以及开展技术培训的保证措施:实施方案优良得3分,一般得2分;技术人员配置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
3	商务分 (20分)	业绩分	5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证明得1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不提供者不得分,原件备查。)
		企业信誉及履约承诺	5	1、投标人具有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者得2分,AA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2、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履约承诺书,从货物质量保障、供货运输安全、安装调试人员安排等方面综合评定,相对优秀的得3分,良好的得2分,其他得1分。
		体系认证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每提供一份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售后服务	7	1、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从人员配备、响应时间、响应方式，质量问题的维修及更换方案等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等综合评定，优秀且可行得4分，良好且基本可行得3分，一般可行得1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产品更换等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等综合评定，优秀且可行得3分，良好且基本可行得2分，一般可行得1分。
备注				由于疫情防控原因原件备查由中标人签订合同时交由采购人查验。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符合通知要求的监狱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符合通知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6%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中标供应商数量：中标供应商数量为1名。

（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六、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 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 起草评审报告, 并予签字确认。

(三)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 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 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四)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 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五)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 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 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 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 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二)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 如受到邀请, 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三)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 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 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 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 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 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五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封面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XXXXXXXXXX

包 号： XXXXXXXXXX

投 标 文 件

采购人：

代理机构：甘肃河山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名称： XXXXXXXXXX（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XXXXXXXXXX

投标人联系电话： 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

投标日期： XXXXXX年XXXX月XXXX日（投标日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目录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要求提供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拥有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证照的供应商，须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证照，原件彩色影印件加盖鲜章）；

(2) 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鲜章，当年新成立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成的公司须提供财务报表及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 提供2021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影印件加盖鲜章）；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至少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影印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影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影印件须加盖鲜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附件：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如下：

一、设备（提供设备照片或购置发票复印件）

- 1.
- 2.
- 3.
-

二、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

- 1.
- 2.
- 3.
-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____；兼营：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p>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组织			法定代表人	
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是否联合体投标声明

是否联合体投标声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是否为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请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注：请供应商在上表中注明是否为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请选择“是”，如果是非联合体参与谈判的话请选择“否”。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特殊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注：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说明：

1.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2.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原件扫描件清晰、真实、有效。
4. 本章中“投标截止日前”是指以投标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5.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我方递交投标保证金形式为（电汇），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响应招标文件的虚假电子投标文件；

（3）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5）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电子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1份，固化的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1. 产品说明书或公开发行的彩页（印刷版扫描件），如电子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与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印刷版扫描件）不符，以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印刷版扫描件）为准。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注：若有，请供应商自行提供）
3. 业绩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交货要求				
(四) 付款要求				
(五) 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制造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技术文件

一、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

- 1.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 2.条款号指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中的序号或者编号，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中标注“★”的条款，也需要在“条款号”（投标应答）中标注“★”。
- 3.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 4.投标人在《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5.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等，技术资料与采购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手写或打码，要求清晰整洁）。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

注：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方案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写。

三、其他证明材料

如果有，请投标人自行提供。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天）	备注
	¥_____（小写）		
（大写）人民币_____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			

1. 开标及报价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 开标及报价一览表在开标时用以唱标，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3. 若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人名称”处注明所有联合体名称。“投标人”处至少应加盖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公章；
4. 投标总价是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的责任和义务的报酬，应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利润、税金和风险、保险金等一切费用；
5. 所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如出现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它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单价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2									
3									
4									
5									
6									
7									
8									
投标总价（大写）：									

注：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3. 本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固化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金额相一致，如不一致以固化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制造商）单位鲜章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所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其中以星号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中所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第五部分：其它证明材料

如果有，请投标人自行提供

第六章 合同文件

【合同书必须胶装成册，标红部分签订前请删除】

天水师范学院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编号：_____

甲 方：天水师范学院

乙 方：

招标代理：甘肃河山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天水师范学院

合同编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天水师范学院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兹信守：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二、货物清单（附中标公告中的货物清单）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合计	(大写)							(小写)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2. 合同总额包括货物清单所有产品运输保险、安装、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日。

四、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现场核查。

2. 按国家计量法规规定，需送检的设备等产品，如甲方初次送检出现不合格产品，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并负责支付该部分计量检测费用。

3. 若货物为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4.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6. 验收

6.1 在交货前，乙方应负责货物的包装完整无损。

6.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乙方应自费派遣人员前往甲方现场参加开箱检验，甲乙双方应对货物的包装、书面资料、外观、规格、数量进行检查和检验。如果乙方代表未能及时到达现场，甲方有权单独进行开箱检验，并且此检验结果应被视为是在乙方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验结果。

6.3 到货验收或安装完成后，甲方对项目进行整体功能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书。验收（设备或软件）采用整体或随机抽取方式进行。检测内容参照产品技术规格要求，由甲方指定全部项或其中几项进行检测，其中任何一项技术指标不达标，将重新随机抽取对不达标项技术指标进行检测，若还不达标，乙方必须对整批货物进行更换，整批更换后，再由甲方指定全部项或其中几项技术要求进行检测，仍然不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所有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检测期间抽取产品空缺由乙方负责免费补缺。

6.4 产品的外观检验：外观、材质、随机资料（产品说明书、出厂检验报告、制造商签署的质量合格证等）及包装完整无破损。验收时，如发现交货产品的规格、型号、内在内容与合同规定描述不相符的，乙方应负责更换。乙方所供物品，必须按照（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和规范生产，所供物品均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列入国家强制3C目录内货物须具有3C标志。进口产品需提供中文说明书和相关资料并提供检验和验收方法、步骤及内容。

6.5 甲方对货物的性能、功能和质量进行验收，主要检验方法：

6.5.1 采取送验的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

6.5.2 采取使用的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

五、完工时间、地点

完工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完工地点：天水师范学院__号楼__楼（具体到房间号）

六、包装

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但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乙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合格产品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甲方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退换。

七、付款方式

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1.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经甲方功能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以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属免税进口货物的：①货款和代理费分项开在服务业发票上，并注明纳税项目或代收代付项目，报税时只申报代理费部分。②须提交资料：减免税证明（复印件）、外方发票、报关单、结算单、银行水单及银行手续费票据，如银行水单为复印件，则要加盖银行印章。】由甲方支付100%的合同货款。
3. 乙方所缴纳10%的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通过功能验收之日起转为货物质保金，质保期自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满1年（12个月）；
4. 质保金自质保期满货物无质量问题，凭乙方出具的收据无息退还10%质保金；
5. 合同总额包括免税进口部分和国产部分的，两部分分别进行验收与货款支付，即：国产部分全部到货并通过功能验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支付国产部分货款；进口部分全部到货并通过功能验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办理进口部分货款支付。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1年，按厂家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包退、期满后可同时提其它承诺服务。

2. 质保期内，如产品问题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 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省内），2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2日内货物问题不能排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退换。

4. 免费送货上门、铺设直至用品验收合格。按国家有关产品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用品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用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乙方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被更换的用品的质保期则从更换日起计。

5. 投标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5%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5%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1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协商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五、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附件（务必与投标文件一致）：

1、货物技术参数表

2、报价明细表

3、售后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行： 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注：此处的签字及印章仅供甲方内部查阅，对外不具备法律效力。	
代理机构（公章）：甘肃河山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东段19号泰生大厦B座1768 邮编：73003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附件

附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它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它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

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财库〔2020〕27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扶贫办(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扶贫办: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推动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党的十九大提出将精准脱贫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对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运用好政府采购这一财政调控手段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的具体措施,有助于帮助贫困人口增收脱贫,调动贫困人口依靠自身努力实现脱贫致富的积极性,促进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贫困地区产业持续发展。各级财政部门、扶贫办及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政策的自觉性和紧迫性,确保取得政策实效。

二、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三、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注重实效、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的需求。按上述政策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四、建立健全保障措施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实施方案，搭建贫困地区农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提供高效便捷的贫困地区农产品产销渠道，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各级扶贫办（局）要会同本级有关部门加强贫困地区农产品货源组织，建立长期稳定的供给体系。

各主管预算单位应于2020年底前将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预留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具体比例情况（详见附件），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备案。2020年起，各级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将定期统计和通报采购贫困地区农产品情况，将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情况作为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统计纳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范围，加强对各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督导。

附件：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2020年5月27日

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度农产品 预算采购额	拟预留比例	联系人	联系电话